

上市环评机构调查

环评诚信系统在资本市场无用武之地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2018年6月21日

网站: lvwang.org.cn

电话: 020-8404 5549

邮箱: office@lvwang.org.cn



目录

一、前言.....	3
二、主要发现.....	5
（一）上市环评机构的基本情况.....	5
（二）上市主体的业务构成.....	7
（三）新三板挂牌机构的特征.....	8
（四）分公司与不良行为记录.....	8
三、案例与分析.....	10
（一）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被举报.....	10
（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登录中小板.....	11
（三）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止挂牌新三板.....	13
（四）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延续环评资质并退市.....	14
（五）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扩张环评领域.....	15
四、揭示的问题.....	18
（一）行政监管失效.....	18
（二）“合法合规经营”悖论.....	19
（三）信息披露形同虚设.....	20
（四）联合惩戒的天然不足.....	21
五、建议与意见.....	23
发布单位.....	24
致谢.....	24

一、前言

近年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中介机构上市与否的争议不绝于耳，特别是在创业板和新三板相继出炉后。2012 年初申报 IPO 的两家勘察设计企业引起了关注，人们质疑其上市到底是圈钱还是为了求发展¹。建筑设计领域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申报 IPO 的行为也被质疑为：“‘不差钱’上市疑为高层套现，设计领域虚假宣传”²。最终，筑博设计以 IPO 被否收场。

伴随着环评机构改制的进行，越来越多的民营环评机构诞生。尽管当前环评市场整体呈萎缩态势，竞争相当惨烈，但由于环评所处的特殊位置和高利润，也吸引了众多资本对这一领域的垂涎。2018 年初，国内知名的环评行业论坛就环评机构上市发出了声音³，建议从“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连续？2、是否有处罚记录等？3、后续营收能力是否可以持续？在环评资质相关流言蜚语很多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盈利可以持续？4、募集资金去向？是建一个总部？（容易被否）还是准备介入监测或工程业务？如果是能否说明技术优势？5、财务是否规范？是否如实缴纳各种税收？是否存在灰色地带的成本？（很多医药公司就这样被否了）”这 5 个角度考虑。

勘察设计行业也好、建筑设计行业也好、环评行业也罢，他们的典型特征都是知识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自身对资金的需求不大，其上市举措自然容易受到关注。与勘察设计追求实质验证，和与设计追求特色不同的是，环评有一定的科研性质，结果不确定性大，还肩负着环境保护“前端预防”的关键作用，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因此，主要为环评提供技术文件的环评机构，其规范性、独立性、质量好坏备受社会关注。

今年初，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举措，引起了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广州绿网”）的关注。该公司作为环评机构，在原环保部的通报中，2017 年中因年累计 8 次行政处理而排第一。通报发布后，该公司又被人民日报点名批评。环保部环评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显示该公司自 2015 年共有不良行为记录 12 条，其中 1 条发生在 2018 年，5 条涉及限期整改（3 个月-12 个月不等）；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共有不良行为记录 4 条，其中 1 条涉及限期整改 3 个月。另，环评公众参与网（gzcy.org）显示该公司在 2014 年之前还有 11 条不良行为记录。这些

¹ 勘察设计企业的坎坷上市路——由汉嘉设计和苏交科上市案例引发的思考

² “不差钱”上市疑为高层套现 设计领域虚假宣传

http://finance.youth.cn/finance_ipo/201407/t20140724_5553856.htm

³ 听说，做环评可以上市 <http://www.eiabbs.net/thread-84116-1-1.html>

为数众多的不良行为记录似乎并不影响公司登录资本市场，引发了广州绿网对收录不良行为记录的环评诚信系统与资本市场之间的关系的思考。

为了推动资本市场上的环评机构规范经营，促进环评行业发展，提升环评公信力，广州绿网于 2018 年 5 月，对资本市场上的环评机构进行了调查、分析，发现环评诚信系统在资本市场上几乎无用武之地。

为此，广州绿网建议：当前环评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应严格执法，并尽快建立环评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环评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时移交联合惩戒备忘录成员；对多次点名、年年点名的环评机构从严惩戒，限制进入环评市场，而不是不受理或批准其环评文件了事；并规定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环评，则不得有两个及以上环评资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对资本市场上的环评机构等类似技术咨询中介机构，修订其守法经营的界定标准，将行业主管部门的惩戒行为纳入考量范围；行业主管部门对其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应建立强制披露制度；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上市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限制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绿网同时呼吁资本市场上的环评机构，及时、主动、全面的在指定平台披露受到相关惩处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以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权益，努力追求卓越；包括资本市场上在内的所有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共同建立行业自律，杜绝恶性竞争，努力研究解决现阶段环评存在的技术问题，推动环评行业健康发展。

从长远来看，还应加快《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推动政策环评发展和规划环评落地，为项目环评减负和环评行业发展拓展空间，必要时可考虑废除建设项目环评资质，从根本上建立起鼓励技术人员专注技术和质量、适应环评行业发展特征的法律法规体系。

二、主要发现

（一）上市环评机构的基本情况

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显示全国共有环评机构 927 家。不完全调查显示，目前仍在资本市场的环评机构有 46 家（详见表一），其中沪市 13 家、深圳中小板 7 家，港股 9 家，新三板 17 家，共有不良行为记录 48 条，涉及上市主体 26 家。另有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2 家，登录创业板的企业 1 家，共涉及 5 家环评机构；其中，涉及的 3 家环评机构的拟挂牌新三板企业——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 6 月 20 日起挂牌公开转让。

环评机构的上市途径大概可分三类。一类环评机构背靠国企的雄厚实力和资本，早已在资本市场经历多年，如中国能源建设（HK.03996）旗下的 8 家电力勘察设计单位。伴随环评机构改革的进行，另一部分环评机构由非环评行业企业收购兼并，如博世科（300422）旗下的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成立的、纯民营背景的环评机构，受证券市场上市条件的客观限制，多以新三板为跳板，积极寻找上市机会，如锦美环保（838694）旗下的 2 家环评机构。

广州绿网将前述 46 家资本市场上的环评机构，同环评机构诚信系统关联，结果发现：在港上市的 2 家企业涉及的 9 个环评机构表现较好，不良行为记录为 0；在沪上市的 5 家企业涉及的 13 家环评机构，有 2 家环评机构共有不良行为记录 3 条；在深上市的 4 家企业涉及的 7 家环评机构，有 1 家企业的 4 个环评机构共有不良行为记录 8 条；在新三板挂牌的 14 家企业涉及 17 家环评机构，有 5 家企业的 7 家环评机构共有不良行为记录 37 条。

表一：部分（拟、曾、退）上市环评机构概况

证券类型	上市主体	证券代码	关联的环评机构	资质级别	资质证书号	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记录	工程师人数
港市	中国能源建设	HK. 0399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A1609	0	0	1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A1018	0	0	1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A1808	0	2	1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	甲	A3602	0	0	16

			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A3207	0	0	1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A2604	0	1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B2880	0	0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B2010	0	0	9
	中铝国际	HK. 0206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	A1052	0	0	27
沪市	太极实业	60066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	A3209	0	0	23
	天地科技	600582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甲	A1046	0	0	12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3609	0	0	19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3105	2	1	39
	中国电建	60166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1015	0	0	15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3206	0	0	20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3301	0	0	2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2001	0	1	37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3402	0	0	1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3603	0	0	1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	A2701	0	0	19
	中设集团	603018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	A1911	0	0	16
	中远海发	601866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	A1807	1	0	22
	深市	博世科	300422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	A2902	0	0
苏文科		300284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	A1910	0	1	25
永清环保		300187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	A2706	0	0	39
中金环境		300145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B2120	1	0	12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A1045	1	0	27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	A1051	5	0	31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B3623	1	0	17	
新三板	北林科技	833526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058	1	0	3
	博诚环境	870421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048	2	0	13
	德龙环境	837719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248	0	0	8
	港力环保	833162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B3138	0	0	20

	贵交科	833341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B3306	0	0	12
	锦美环保	838694	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B2119	0	0	6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B3261	0	0	9
	科大环境	870942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	B1971	5	0	23
	瑞霖环保	835461	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054	0	0	18
	上海环境	837607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809	0	0	16
	嵩湖环保	835603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B2236	1	0	3
	夏氏春秋	871250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	B2312	0	0	16
	银发环保	830918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B3438	0	0	11
	中赞国际	834695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B2519	0	0	15
	智诚安环	83489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乙	B2551	7	0	23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	B3804	19	0	28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乙	B3118	2	0	17
新 三 板 (拟)	久力环境	---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959	11	1	20
		---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B3229	4	1	17
		---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B1910 5	0	0	17
	宏宇环境	---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970	2	0	10
新 三 板 (退)	百灵天地	835265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B1050	1	0	10
	亚太环保	836634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B3428	0	0	0
新 三 板 (曾)	鑫安利	831209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甲	A1058	4	0	51
创 业 板 (拟)	国策环保	---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B3506	1	0	6

(二) 上市主体的业务构成

广州绿网还分析了前述 46 家环评机构背后的上市主体的业务构成,发现在沪上市的主体均是综合性企业,他们多背靠国企或由高位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改制而来,技术与资金均较雄厚,多有加工生产产品或提供工程性服务,调查的环评机构持有的环评资质均为甲级,环评业务在总业务中占比非常低。如有 7 张环评资质的中国电建(证券代码: 601669), 2017 年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房地产开发、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类等,收入 2660.91 亿元,从中看不出其环评业务可能收入有多少、占比多少。

在深上市主体多为环保综合类企业,挂牌创业板,除参与环评业务外,还有环境治理类业务等,其环评资质多为甲级。如永清环保(证券代码: 300187) 2008 年就取得了乙级环评资质,2011 年登陆深交所创业板,并在 2016 年 7 月升级为甲级环评资质。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包括大气净化、新能源、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运营、餐厨、环评及咨询

服务，收入 12.29 亿元；其中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 9535.56 万元，占比 7.76%。

而挂牌新三板的主体企业，部分主要靠环评业务，硬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杀出了一条“血路”，可谓真正的“上市环评机构”。2015 年，锦美环保（证券代码：838694）收购阜阳市格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原阜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从而进入环评领域，并将其改名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B2119），随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公司以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B3261）的名义申请环评资质得到了原环保部的批准，从而手握两张环评资质。企业 2017 年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工程项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检测业务、环保技术咨询业务，收入 7629.08 万元；其中包含环评在内的环保技术咨询业务 5663.99 万元，占比 74.24%。

（三）新三板挂牌机构的特征

目前仍在新三板挂牌的环评机构都是乙级环评资质，共有 14 个上市主体，涉及环评机构 17 家。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新三板挂牌环评机构。

除北林科技、嵩湖环保、德龙环境、银发环保等少数公司外，其余有环评资质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都是以环评为核心业务或核心业务之一的企业，部分环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高达 80% 以上。

环评机构要在新三板站稳脚跟也是不容易的。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B1050）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挂牌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2014 年其环评业务收入 9065.55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72.33%，但今年该公司已申请终止挂牌。

新三板曾经还出现过甲级环评资质的企业。2016 年 2 月，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安利，证券代码：831209）入股甲级资质环评机构——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甲，A1058）。但今年 2 月，鑫安利从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退出，从而退出了环评领域。

（四）分公司与不良行为记录

以上说明环评机构仅凭环评一项主营业务独立进入资本市场的可能性不大，特别是要进入沪深股市可谓难上加难。一些环评机构为了进入资本市场，或在资本市场上形成足够的竞争力，采用了收购其他环评机构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

不仅如此，环评机构还采取了大举开办分公司的做法掠夺环评市场。但这种做法对环评质量影响是巨大的，会严重影响环评机构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深上市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环境）旗下有 4 张环评资质，共计 46 个分公司、87 个环评工程师，在环评机构诚信系统共有 8 条不良行为记录。

广州绿网从上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年报，环保部数据中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中，提取了公司 2017 年可能的环评业务收入及占比、环评机构分公司数量、环评工程师人数、环评机构不良信息等情况进行关联分析。结果发现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所关联的环评机构，不良行为记录数同分公司数和工程师人数高度正相关，同公司环评业务收入及占比显著正相关，其中，与分公司数相关性最高，与环评业务收入所占占比相关性最低（详见表二）。这一结论也跟在深上市的 4 家企业表现基本一致。港沪上市的主体企业所关联的环评机构，其环评业务所占比例非常小，缺乏相关的分析数据，其表现也相对较好。

表二：新三板挂牌的环评机构主体基本情况

上市主体	业务构成之环评	2017 年环评收入（单位：万元）	环评在 2017 年总收入中占比	工程师人数	分公司数	不良行为记录数
智诚安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19427.41	79.82	68	41	28
锦美环保	环保技术咨询业务	5663.99	74.24	15	2	0
瑞霖环保	环境咨询业务收入	3369.87	31.48	18	5	0
夏氏春秋	环境相关技术咨询类	1572.45	21.86	16	2	0
上海环境	环评收入	4479.77	50.34	16	3	0
银发环保	可研咨询收入	1037.84	9.03	11	0	0
港力环保	技术收入-环评	1805.18	31.44	20	1	0
德龙环保	环评及技术服务	1196.31	11.78	8	9	0
贵交科	环保业务	2633.48	13.14	12	1	0
嵩湖环保	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收入	348.67	7.06	3	0	1
博诚环境	环境咨询	1249.66	63.8	13	5	2
北林科技	环评等服务	1122.23	1.48	3	13	1
中赞国际	工程咨询	14701.99	35.2	15	0	0
科大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收入	8014.63	82.46	23	16	5

三、案例与分析

(一)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被举报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了挂牌申请。在《关于2017年度全国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查处情况的通报》中,该公司因累计8次行政处理而排第一。2018年5月8日,广州绿网就该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向环境部政策法规司、环境影响评价司,证监会非公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4单位提出了7点意见和3点建议。截至目前,除全国股转公司外,广州绿网致信的其他3家单位还未有任何反馈。

关于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新三板的意见和建议

近日,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了解到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挂牌。我中心有如下意见和建议。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在审申请挂牌企业基本情况表(2018年04月27日)》显示,贵系统于2018年2月14日受理了该公司的挂牌申请,目前已完成了一次反馈、一次回复、二次反馈、二次回复。但我中心在贵系统未发现一次回复、二次反馈、二次回复情况,贵系统信息披露不足导致久力环境信息披露不足。

2.环保部环评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显示该公司自2015年共有不良行为记录12条,其中1条发生在2018年,5条涉及限期整改(3个月-12个月不等);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共有不良行为记录4条,其中1条涉及限期整改3个月。另,环评公众参与网(gzcy.org)显示该公司在2014年之前还有有11条不良记录。这充分说明该公司从来就不是一个优质的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其经营存在重大问题,到目前仍没有明显的改善迹象。

3.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环评机构不良行为记录虽然看似不符合重大违法经营的界定范畴,但其不良记录已纳入了环保部的专门系统,按照《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企业在证券市场应受到相应惩戒或限制。

4.2018年4月,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2017年度全国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查处情况的通报》全国通报及人民日报《治污攻坚战 须把住环评关》点名批评后,该公司及相

图一:关于久力环境挂牌新三板的意见和建议截图

5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电话回复广州绿网称,已收到广州绿网的相关信件,该公司已暂停挂牌,但已经取得了挂牌号,挂牌审查部将就反映的部分问题继续询问该公司。5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电话回复广州绿网称“关于该公司的举报情况,券商答复全国股转公司认为绿网举报的事情,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不用再披露,生态环境部的通报和人民日报的报道也是对之前不良行为记录的旧事重提,并且这种不良行为记

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至于其他关于投资风险的问题，也已经在券商的推荐报告中提醒了投资者注意”。

广州绿网在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上发现，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两张环评资质，分别是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B1959）、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B3229），并在审查期间启动了对另一家环评机构——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B19105）的收购，预计收购金额将不超过 500 万元。而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7 年 6 月 21 日才成立的一家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成立后，随即申请了环评资质，于 2017 年 11 月首次获得了环评资质，今年 1 月原环保部又批准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目前，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继完成了《超威集团年回收 3 万吨废旧电池项目》、《阳朔县旺胜砂石加工项目》、《淄博新隆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PP 板材及纳米改性塑料项目》、《攀枝花市 2018 年红格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与报批工作。

（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登录中小板

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前，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挂牌新三板多年。2015 年，该公司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旗下环评机构——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乙，B3804）有 15 家分公司、环评工程师 14 名，共 187 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安全标准化考核、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理化实验室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7178403.33 元，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19236893.29 元，占比 70.41%。2016 年，该公司相继收购了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乙，B2551）、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乙，B3118）两家环评机构。至于该公司旗下的环评机构受到的处理处罚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后续的收购公告都未见说明。

2017 年 3 月 30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 2016 年度全国环评机构查处情况的通报》（环办环评[2017]24 号），该公司因受到 9 条处理位列第一。2017 年 5 月 9 日，该公司主办券商发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风险提示公告》。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又发布临时公告，称于近日收到宁夏环境保护厅转发的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关于 2016 年度全国环评机构查处情况的通报》，该通报中显示其控股的子公司被行政处罚多次，遂披露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多

次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受到多次行政处理处罚的
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3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的持续督导券商。主办券商近日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注意到环保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关于 2016 年度全国环评机构查处情况的通报》中，2016 年度受到环保部门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理处罚环评机构名单中有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智诚安环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咨询”），其中智诚咨询被行政处理处罚次数高居榜首并引发相关网站报道。具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多次受到环保部门
行政处理或处罚的公告

图二：券商和挂牌公司就被处理情况发布的公告截图

然而，这样的处理并不影响该公司的业绩。2017 年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收入 19427.41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 79.82%。2017 年年报对此的解释有“新设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业务量在 2017 年较 2016 年显著增长”这一条。与其说该公司是安评公司或职业卫生评价公司，不如说是地地道道的环评机构。

该公司在临时公告中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当前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结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壮大，公司管理水平提高速度未能有效的跟上经营规模的扩大速度，致使在工作安排、报告编写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并列出了 6 条说明和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对几起通报中确实存在管理失误的河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负责人给予撤销职务的处分，对其他分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予以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检查和承诺。

2、截止 2016 年年底，我们已经停止在江西省、河北省、湖北省开展环评业务，并汇报告知三地环保厅；暂停淄博市、日照市、甘肃省环评业务。

3、2016 年下半年，我公司对各省外分公司进行了严格考核，并进行大规模的撤并工作，截止目前，该工作已基本完成，将原来 26 个省级分公司撤并掉 15 家，保留辽宁、四川、云南、安徽、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河南、江苏、山东等省份的分公司开展环评业务，并保证每个分公司有 2 名以上环评工程师技术把关，确保报告质量。

4、严格管理，重新调整 OA 管理流程和功能板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审批流程，所有出具资质的报告必须经过相应类别工程师主持编制、审核，审核后的报告修改确认后上传总工办，由总工办再次审核把关后方可出具资质。

5、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及时评估、考核各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对存在管理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的分公司及时通报，对存在问题不积极改善的分公司予以暂停

业务、限期整改等处罚。

6、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组成检查组，定期到分公司检查核实总公司各项制度、要求的落实情况。

然而这些举措并没有明显提升公司的环评质量。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全国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查处情况的通报》(环办环评[2018]3 号)中，该公司再次上榜，以累计行政处理 7 次的成绩排名第三。其全资子公司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也有累计行政处理 4 次的记录，两者合计 11 次，已超排名第一的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8 次记录。截止目前，该公司和主办券商仍未在指定平台披露此次被通报的信息。

更值得关注的是，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宁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接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拟登录中小板。



图三：智诚安环拟登录中小板的公告截图

(三)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止挂牌新三板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三板申请挂牌。在该公司申请挂牌的前夕——2015 年 3 月 2 日，该公司因主持编制的环评文件委托合同由分公司签订，受到环保部通报批评的处理，然而这并没有影响到该公司挂牌成功。彼时，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和环境综合技术服务，其中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2013 年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8565.98 万元、9065.55 万元、4357.51 万元，占

比达到 67.70%、72.33%、83.79%。而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的核心业务就是环评。有网友分析：该公司一方面涉嫌财务造假，可能还存在资质挂靠的行为，手中的专利也不疼不痒⁴。挂牌成功后，公司董事长王文胜接受中国网财经记者专访时表示“挂牌新三板最大的收获是对外界而言公司信任度的大幅提高，而且新三板市场汇集了全国最优秀的中小型企业，将是未来发展最具活力、前景非常好的一个市场”。然而事态的发展却并不如人意，2016 年公司半年报显示受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盈利下滑 23.76%。到了 2018 年，公司又发布公告，称因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2018 年 3 月 1 日起将终止挂牌。

公告编号：2018-009

证券代码：835465

证券简称：百灵天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图四：百灵环保终止挂牌公告截图

（四）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延续环评资质并退市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三板申请挂牌。彼时，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环保工程为主，还有环保设计、环保咨询及环保运行业务。环保咨询包括公司提供的环评影响评价服务和全资子公司亚明监测提供的环境监测服务，2014 年该项业务收入大概 101.33018 万，占比不到 1%。2016 年，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评资质到期后没再延续，从此丧失了环评市场。2017 年 5 月 23 日，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

⁴ 百灵天地公开年报里隐藏的秘密 <http://guba.eastmoney.com/news,835465,358931224.html>

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称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8月22日起，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到期不再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质证书情况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下称“环评资质”）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公司持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人数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故公司的环评资质不能再延续，环评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曾子平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3428号

图五：亚太环保不再延续环评资质的公告截图

（五）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扩张环评领域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在A股上市。2015年6月，该公司收购江苏宜兴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而进军污水处理行业。2015年11月10日，原南方泵业发布《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分两期购买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甲、A1051）与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由此进入环评行业。该项投资完成后，原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郭少山，随后就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又完成了对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A1045）的收购。随后又相继收购了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B2120）、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B3623）等企业。至此，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了手持4张环评资质的庞然大物，在环评领域的地位显赫。

然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环评机构却屡屡被环保部门通报。2017年3月28日，环保部发布《关于2016年度全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环办环评函[2017]444号），对该公司予以限期整改6个月的处罚。通报明确：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间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受理上

述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整改前审批部门已受理的可继续完成审批。整改期满后，上述机构应向我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然而，该公司的上市主体并没有发布公告披露信息，引发了投资者质疑。



图六：投资者就中咨华宇被限期整改不公告质疑的截图

由于上市主体拥有多张环评资质，这样的限制措施对其环评业务显然没有任何影响。中金环境在回答投资者关于该问题的看法时，明确表示将交给旗下有同样资质的公司。公司年报显示，2017年环保咨询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近1倍。2016年、2017年该公司环保咨询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77亿元、3.39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6.34%、8.09%。



图七：中金环境就中咨华宇被处罚对投资者的答疑截图

在《关于 2017 年度全国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查处情况的通报》（环办环评[2018]3 号）中，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再次上榜。2017 年该公司被通报 2 次，其中一次是环境保护部限期惩罚整改 6 个月，另一次是被河南省环保厅通报批评。目前，中金环境旗下的其他 3 家环评机构，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8 日被四川省环保厅通报。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0 日被江苏省环保厅惩罚限期整改 3 个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02 日被新疆自治区环保厅限期整改 6 个月。进入 2018 年，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又被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通报批评。

截至目前，前述的处理情况，仍未见上市主体公告相关情况。

四、揭示的问题

（一）行政监管失效

近年来，环保部门对环评机构的管理日趋严格，但环评机构良莠不齐，环评工程师挂靠、环评资质租借越来越隐蔽，环评质量不高的情况仍没得到根本性扭转，环评市场劣币驱良币的现象还仍然存在，其根本原因在于环评机构的管理方法与实际情况脱节。

《环境保护法》对环评机构的管理，除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外，没有其他具体规定。截至目前，广州绿网还未见有环评机构在环境保护中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例。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除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对环评机构的惩处并没有更多要求。广州绿网在生态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上检索到对环评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12例⁵中，仅2例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和罚款；其他10例均为资质申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被取消资质或限期整改。

当前对环评机构日常管理的主要依据是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36号令）。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即便禁止了分公司代替总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但分公司与总公司之间往往通过内部协议的形式来确定项目归属和资质费用；提高了机构资质对环评工程师人数的要求，使得环评工程师和机构资质更为稀缺，投机者会铤而走险采取挂靠环评工程师和倒腾租借环评资质。在以环评审批为核心、建设单位信息不对称的大背景下，通报批评的处理对环评机构几乎没有任何影响；限期整改的措施也只是在一定期限内不能报批，并不能限制其进入环评市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情形的处罚由取消资质调整为停业整顿，实际上也降低了资质租借的违法成本。

总的来说，目前在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36号令）不但没走出之前机构资质管理的模式，反而还降低了环评机构违法成本，不符合专业咨询行业知

⁵ 12例分别是黑龙江省风云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法案（环法[2016]79号）、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法案（环法[2011]42号）、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违反自制管理办法案（环法[2016]86号）、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违反资质管理办法案（环法[2016]87号）、拟对8家环评机构取消资质案（环办[2013]100号）。

识密集型的行业特性。环评工程师挂靠、环评资质租借越来越隐蔽，表现差的环评机构不能很好的被监管部门剔除淘汰，环评工程师的专业优势难以得到充分发挥，环评质量难有本质的提高。因此出现了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环评机构年年被通报、年年业绩好的情形。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上市公司，由于手中持有多个环评资质，在其一家环评机构遭受限期整改时，更是玩起了左手倒右手的手法，监管部门却对此无可奈何，违背了资质管理模式的初衷。

（二）“合法合规经营”悖论

由于在环评机构日常管理中主要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36号令），但是该办法的法律位阶太低，其法律责任没法突破《行政处罚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范围，更多的是从环保部门自身管理的角度出发进行惩戒，对其违反规定的处理也多采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不予受理或批准其编制的环评文件等非行政处罚种类。

环评机构要进入资本市场，也必须对其守法经营状况作出说明。新三板对“合法合规经营”的定义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同属资本市场的沪深股市对此也做出了与新三板类似的规定。即，受到相关部门的监管措施，甚至是限期整改等力度较大的监管措施也并不一定构成公司没有守法经营的问题。因此环保部门对环评机构惯用的通报、限期整改、不予受理或批准其编制的环评文件等非行政处罚种类的惩戒手段，在证券市场看来，不但不构成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反而还从法律上确定了其合法合规经营，给这些表现较差的环评机

构上市圈钱提供了途径。

除前述非行政处罚类的惩戒不被证券市场适用外，纵观整个环评资质管理，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罚款规定也只有两条，分别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环评机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环评机构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接受委托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两种情形，及《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环评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情形。但适用第一类罚款情形的最高罚款也才 3 万元，适用第二类罚款情形需与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配套使用。换句话说，环评机构即使非常不容易的领到了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罚款罚单，在资本市场上也容易因罚款数额不大而不被认为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从而继续在资本市场上圈钱；或在领到罚单的时候就被吊销了环评资质而不再是环评机构。因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而降低环评机构资质等级的案例广州绿网也未能在公开渠道找到。

（三）信息披露形同虚设

信息披露是规范企业经营、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手段。《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做了严格的规定，要求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持续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利益。

由于类似于环评机构的专业技术服务中介，一般不需面对生产经营一线，受到各级各类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较少，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对较少。但是，我国的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一般都有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往往会对其采取一定的监管措施。这些行业行政监管措施包括通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批其编制的技术文件，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开展业务等。其中某些行政监管措施不可谓不严厉，但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这种行政监管措施一般不认为构成适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而达不到资本市场上强制信息披露的要求。

上市环评机构消极被动的披露环保部门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的做法，不但误导了投资者，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风险，也不符合绿色金融发展的趋势，更扩大了采购中介服务的业主与中介机构之间的信息鸿沟，阻碍了市场竞争机制的有效发挥，加剧了环评市场“逆淘汰”局面的形成。

（四）联合惩戒的天然不足

2016年7月20日，包括证监会、原环境保护部在内的3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文件，该文件称上述31个部门就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其具体内容是：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惩戒措施为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包括“9.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10.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1.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20.推动各金融机构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22.在上市公司或者非公众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24.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等在内的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广州绿网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2月10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的文件中发现，文件虽然提出要加强环保系统内部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多部门奖惩联动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管理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并在第九章专门部署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环境信用建设。但是，第九章中的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建设，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信用建设、环境监测机构信用建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用建设等其他环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建设不同的是，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只要求向社会公开，没有“黑名单”制度，其惩戒均为环保系统内的惩戒，没有限制其参加购买服务，或与其它部门共享不良信息实行联合惩戒的规定。换言之，因环发〔2015〕161号文件对什么样的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属于严重失信并没有规定，也没规定采取其他惩戒措施，而难以纳入发改财金〔2016〕1580号文件中规定的联合惩戒范围。

同时，广州绿网在联合惩戒的两个指定社会公开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检索调查的环评机构名称，均未发现有环评机构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列为“黑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但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广州绿网在地方动态栏目发现贵州省环保厅，将2016至2017年被环保部和贵州省环保厅限期整改和注销资质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163家环评机构和70名环评工程师纳入了失信“黑名单”。这说明环评机构也不是不能进入“黑名单”的，实施环评机构联合惩戒需要相关部门全力协作。



图八：贵州省环保厅发布的环保失信“黑名单”包含了环评不良行为记录

五、建议与意见

当前环评行业持续低迷，不少环评从业者并不看好这个行业。其主要原因在于现行的环评机构管理方法与实际情况脱节，环评行业鱼龙混杂，形成的恶性竞争局面打击了专注于环评技术发展和环评质量提高的从业人员信心。在资本市场不断完善的当下，一些环评机构又打起了上市圈钱的主意。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包括主管部门未建立“黑名单”制度和严格的退出机制，惯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的范畴，也不构成资本市场上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等类似情形，而未被纳入强制披露范围，也实现不了联合惩戒的状况让人失望。

广州绿网调查发现，看似强大的环评诚信系统，全面记录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但在资本市场上几乎无用武之地。以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上市公司，手持多张环评资质，以腾挪资质为手段，牺牲环评质量为代价，靠分公司掠夺环评市场，不但违背了环评行业的客观规律，更加动摇了环评行业发展的信心，弱化了环评的“前端预防”作用，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给投资者带来了重大风险。为此，广州绿网建议：

当前环评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应严格执法，并尽快建立环评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环评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时移交联合惩戒备忘录成员；对多次点名、年年点名的环评机构从严惩戒，限制进入环评市场，而不是不受理或批准其环评文件了之；并规定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环评，则不得有两个及以上的环评资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对资本市场上的环评机构等类似技术咨询中介机构，修订其守法经营的界定标准，将行业主管部门的惩戒行为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采取的行政监管举措应建立强制披露制度；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上市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限制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绿网同时呼吁资本市场上的环评机构，及时、主动、全面的在指定平台披露受到相关惩处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以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权益，努力追求卓越；包括资本市场上在内的所有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共同建立行业自律，杜绝恶性竞争，努力研究解决现阶段环评存在的技术问题，推动环评行业健康发展。

从长远来看，还应加快《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推动政策环评发展和规划环评落地，为项目环评减负和环评行业发展拓展空间，必要时可考虑废除建设项目环评资质，从根本上建立起鼓励技术人员专注技术和质量，适应环评行业发展特征的法律法规体系。

发布单位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绿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一家致力于污染防治的非营利性环保组织。绿网通过环境数据分析应用，促进公众参与，改善环境政策，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

绿网建立了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的综合环境数据平台（www.lvwang.org.cn），共三大类十二小类数据，包含了企业从建立、过程监管、直至关停的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数据。

绿网开发了基于位置的环境数据查询，应用于公众服务；同时针对银行、供应链等公共服务提供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查询。

绿网基于环境数据分析，研判环评、污染源对环境质量的宏观影响，推动环境政策进步，提升环境管理的有效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绿网上线环境数据（除在线监测数据）953,982 条（份），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化，并已全面收集全国 31 个省国控在线监测、空气质量数据、地表水在线监测数据，绿网总体数据超亿条（份）。单类数据中，环评数据为国内最大的数据库，违建项目、污染场地、尾矿库等均为国内独有的数据库。

致谢

衷心感谢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基金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爱佑慈善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银杏基金会对本报告及相关工作的资助。本报告内容及观点仅代表发布者立场和观点，与资助单位的立场和观点无关。